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9）

关于轮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轮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轮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轮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为县委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提供财力保障，为全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加速、稳中提质作出

了积极贡献。2023 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6.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1%；实现地方财政支出 40.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200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30164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01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0.7%。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611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73299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732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25.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0164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54684 万元，上级转贷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 205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3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1 万元，预计总收入 4314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73299 万元，上解支出 1471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3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7172 万元，预计总支出 43141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为 1475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617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1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175.8%。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9802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930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9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降低 70.5%。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1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4 万元，上级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 3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423 万元，预计总收入 55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9300 万元，调出资金 2050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39 万元，预计总支出 5584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0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397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210.2%。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64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36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38.5%。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预计总收入 3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6 万元,调出资金 362 万元,预计总支出 39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持平,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0576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0079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0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1.7%。

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9111 万元,经轮台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9118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91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6.7%。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07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收入 14461 万元,预计总收入 345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9118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15422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限额情况。自治州批准我县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85 亿元、专项债务 26.56 亿元。

债务余额情况。至 2023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45.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63 亿元、专项债务 26.38 亿元。各类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之内，债务率在安全可控范围之内。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情况。2023 年自治州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 亿元，其中：轮台县红桥健康驿站建设项目 1.2 亿元、轮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0.24 亿元、轮台县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四期）0.56 亿元。

2023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情况。2023 年自治州转贷我县再融资债券资金 0.9 亿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0.55 亿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0.35 亿元。主要用于轮台县 2018 年土地储备债券项目 0.35 亿元，轮台县重点区域一体化作战平台建设项目 0.25 亿元，村民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 年安居富民工程 0.3 亿元。

防范及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逐步化解”原则，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隐性债务月报告制度，及时查处、应对和报告潜在风险，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3 年完成当年隐性债务化解 1541.41 万元，隐性债务化解率达 100%。

二、2023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3 年，县财政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开源节流，财政收入保持稳定，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各

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财政收入总体保持平稳。2023年我县财政收入增收任务艰巨，面临情况复杂多变。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石油分成收入大幅下降，石油税收（地方级）较上年减少1.95亿元、下降26.8%；县财政克服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多措并举，努力培植财源新增长点，做到应收尽收，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2亿元，较上年增长0.7%，保障了全县财政收入的稳定局面。

（二）县域税收持续增长。2023年，消费市场持续回暖，企业效益回升，市场主体经营活力逐步增强，全县县域税收收入累计完成4.51亿元，同比增长67%。

（三）非税收入稳步增长。加大全县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大力推进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扎实推进收缴电子化管理，主动作为，及时发现和纠正收入管理中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非税收入累计完成3.19亿元，同比增长7.8%。

（四）“三保”政策全面落实。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预算审核机制，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全面落实6大类40项保基本民生政策，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运行通畅。完成“三保”支出11.39亿元，较上年增长13.7%。

（五）国企提质增效初显。落实国企改革重组方案，将48家国企整合为7家一级平台公司并设立党支部，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以党建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全面优化国有企业运营管理，全县国企资产总额61.1亿元，同比增长21.1%。

（六）财政资金效能提升。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强化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安排直达资金 5.67 亿元，已支出 5.02 亿元、支出率达 88.5%，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高，“六稳”“六保”工作保障有力。

三、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财政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利”要求，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财政工作改革

一是始终把民生保障放在首位。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一般性支出，不断健全完善财政民生支出保障机制。教育、医疗、科技、卫生、就业等民生领域支出 30.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较上年提高 12.99 个百分点。二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投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专项资金 1.55 亿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700 万元，持续壮大扶贫产业。三是严格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全年发放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 804.5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 797.5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755.5 万元。四是提高财政补贴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要求，构建覆盖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监督机

制，全面启用新“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及补贴查询二维码，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0.82亿元、惠及农牧民16.11万人次，切实增强受益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五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行为，清理摸排闲置资产144.04万元，处置资产55批次9148.71万元，不断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二）落实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

一是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若干政策举措》《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意见》《2023年自治区恢复扩大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二是严格执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农林牧渔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留抵退税5205万元。三是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税收秩序，营造中小微企业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三）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落实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大力盘活资源资产，多渠道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应入尽入，财政收入稳定增收。二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1.42亿元，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支出，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公”经费支出557万元，较上年下降10.2%。

（四）健全保障机制，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一是**压实基层“三保”责任**。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基层“三保”保障能力。安排“三保”资金 11.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7%。二是**落实“三保”工作机制**。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定期监测“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财政运行情况，全力保障“三保”工作落实。

（五）加强债务管理，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严控债务风险等级上升**。依法按照地方债务风险等级管理原则，严控债务规模。定期评估债务风险等级，及时进行监测预警，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二是**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付力度**。采取下发工作提示等方式，督促项目单位安排专人盯办，落实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023 年支付债券资金 1.96 亿元，支付率 97.9%。三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切实增强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大安全观，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严守债务管理红线底线，2023 年化解隐性债务 0.15 亿元，清理中小企业欠款 0.15 亿元，还本付息 2.54 亿元，化解处置农合机构不良贷款 5.29 亿元。

（六）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全面做实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控制导向机制，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心从事中、事后向事前倾斜，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2023 年完成 5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涉及金额 1.94 亿元。二是**持续**

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完成257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监控工作，涉及金额6.14亿元，完成11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涉及金额18.27亿元。三是大力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将重点项目评价向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领域延伸，2023年组织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10个，涉及资金1.32亿元。

（七）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财会监督和民生领域监督检查。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对全县110家单位涉及的九个方面和重点民生资金进行全面梳理，为财政工作规范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积极配合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全面配合各级巡视、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按照“边发现、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的原则，严格落实巡视、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建立整改清单制度，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各位代表，2023年县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保障全县财政工作落实落地。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受内外经济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无新增长点、不稳定仍是重要问题，组织收入面临多年来未有的困难挑战；二是教育、科技、就业、人才、农业、水利等重点领域投入不断加大，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四、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县财政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开源节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4.32亿元，增长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7.31亿元，下降26.8%。

2024年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2亿元，上级补助财力及专项8.52亿元，一般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0.36亿元，调入资金2.2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72亿元，收入总计29.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1亿元，上解支出1.21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61亿元，支出总计29.13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5亿元，下降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47亿元，下降50%。

2024 年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计 3.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2.2 亿元，支出总计 3.67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1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0.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06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0.29 亿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8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54 亿元，收入总计 3.72 亿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1.6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建议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0 万元，调出资金 61 万元，收支相抵后持平。

（五）“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算计划安排 10.49 亿元，其中：保工资 7.21 亿元，保运转 0.57 亿元，保基本民生 2.71 亿元。

（六）债务化解预算安排建议

2024 年到期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总额 20708.1064 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2075.5348 万元（还本 6000 万元、付息 6075.534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8632.5716 万元（还本 0 万元、付息 8632.5716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计划申请再融资债券 3600 万元（一般债券 3600 万元、专项债券 0 万元），自有财力偿还 17108.1064 万元（一般债券 8475.5348 万元、专项债券 8632.5716 万元）。

2024 年到期其他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总额 71.89 万元（还本 63.36 万元、付息 8.53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自有财力偿还 71.89 万元（还本 63.36 万元、付息 8.53 万元）。

2024 年隐性债务化解总额 1853.07 万元，化解资金来源：自有财力化解 1853.07 万元。

五、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积极培育财源，夯实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稳岗就业等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涵养培育优质税源，优化营商环境，增强财政收入增收后劲。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收入保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紧盯石油分成收入、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等税源，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

（二）优化资金安排，确保县域重大部署落地见效

一是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用好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债项目、债券项目等资金，为县域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二是主动对接，科学分析上级支持重点领域，稳妥推进中央预算内、债券项目、自治区和自治州重点项目谋划和梳

理申报，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缓解财政压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更快落地见效。三是紧扣轮台县重点惠民实事，持续加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困难救助、污染防治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七成以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三）严格落实“三保”责任，牢牢守住“三保”底线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保”主体责任，保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二是强化“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和库款调度等财政运行情况监测，严防“三保”预算审核不到位、预算安排不足、未优先执行“三保”预算、挪用“三保”资金、延发工资或拖欠社会保险缴费，以及擅自出台或扩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加大财政运行、财政支出管控力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支出管控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二是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压实各方责任，加快资金拨付，做好直达资金动态监管，提升直达资金支出效益。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五）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一是坚决杜绝债务率居高不下、财政运行风险突出、政府公信力受影响等问题隐患发生，强化责任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严禁违规举债，密切关注、坚决杜绝各类违规举债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偿债资金预算安排，加强偿债资金预算执行监控，确保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及时足额完成。

（六）依法接受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认真落实与县人大常委会及其财经工委沟通协调机制，依法报告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积极配合推进县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等工作，全面落实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社会等监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决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以更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轮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旧称“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5. 地方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在财政部的指导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一般用于交通、水利、农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按要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应实行预算管理，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